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300 吨生产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6日,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主持召开了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300吨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沛县五段镇工业集中区南环路南侧,利用部分现有生产设施,扩充生产种类,由原仅生产球磨机衬板,扩建后同时生产球磨机衬板和橡胶密封件。扩建项目利用已有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300m²,新上炼胶机、液压机等 20 余台/套设备设施,建成后年产橡胶制品 3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3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5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9]97号)。本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并于2020年4月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21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5%。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300吨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环保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年6月27-28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机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中的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 现场核查情况

液压成型工序和橡胶挤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机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扩建后项目所需职工从现有项目职工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增加。

(2) 现场核查情况

依托厂区原有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扩建后项目所需职工从 现有项目职工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增加。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言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防振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2) 现场核查情况

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气、噪声排污口及其环保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300 吨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徐州江恒利达矿 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300 吨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 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16日

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300 吨生产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绪超	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346032
组员	张新洲	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强和中
	谢宁	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主任	游台
	王璐璐	徐州江恒利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	子验验
	王思汉	徐州市放危处	高级工程师	3212
	张传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3kne2
	蒋翠平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在皇帝
	王晴晴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2000
	袁 淼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 top
	-(lake			
		No. 1655		